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發出日期為2016年4月21日之通函(「通函」)而刊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有關於2016年5月25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該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附註)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15,604,645,122 (99.99%)	30,000 (0.01%)
由於贊成此項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因此，此項決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i) 重選王自雄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5,604,675,122 (100.00%)	0 (0.00%)
由於贊成此項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因此，此項決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ii) 重選卓福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5,530,651,636 (99.53%)	74,023,486 (0.47%)
由於贊成此項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因此，此項決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附註)	
		贊成	反對
2.	(iii) 重選陳尚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5,604,179,122 (99.99%)	496,000 (0.01%)
	由於贊成此項決議案之票數超過 50%，因此，此項決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iv) 重選郭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5,604,675,122 (100.00%)	0 (0.00%)
	由於贊成此項決議案之票數超過 50%，因此，此項決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v) 重選馬立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5,604,675,122 (100.00%)	0 (0.00%)
	由於贊成此項決議案之票數超過 50%，因此，此項決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v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5,604,675,122 (100.00%)	0 (0.00%)
	由於贊成此項決議案之票數超過 50%，因此，此項決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3.	委聘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新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5,604,675,122 (100.00%)	0 (0.00%)
	由於贊成此項決議案之票數超過 50%，因此，此項決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4A.	授予本公司董事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15,604,645,122 (99.99%)	30,000 (0.01%)
	由於贊成此項決議案之票數超過 50%，因此，此項決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4B.	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15,498,398,623 (99.32%)	106,276,499 (0.68%)
	由於贊成此項決議案之票數超過 50%，因此，此項決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4C.	授予本公司董事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所回購之股份。	15,498,478,623 (99.32%)	106,196,499 (0.68%)
	由於贊成此項決議案之票數超過 50%，因此，此項決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附註：

投票票數及百分比乃根據親身、委任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計算。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 (i)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任何股東就任何該等決議案表決時不受任何限制，且概無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及就該等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 20,564,713,722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0%；
- (ii) 並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而須按照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放棄就任何該等決議案投贊成票；
- (iii) 亦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而僅可就任何該等決議案投反對票；及
- (iv) 概無股東已於通函中表示其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該等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賀斌吾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賀斌吾先生、王自雄先生、彭心曠先生、施冰先生、陳超先生、朱強先生及趙曉東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卓福民先生、陳尚偉先生、郭平先生及馬立山先生。

* 僅供識別